

#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虎富 张欢欢

惠泽仁 李翔宇

王凤海 杨正虎

王莉 李兴荣

2023年第4期

(总第34期)

2023年9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1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0号.....	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1号.....	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1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2号.....	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1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5号.....	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1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6号.....	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供给城阳乡涝池村民委员会等3宗集体建设用地的 批复 彭政函〔2023〕67号.....	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1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70号.....	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1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71号.....	1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1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72号.....	11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彭阳县罗洼乡等 5 家卫生院等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彭政函〔2023〕73 号·····	12
<b>【政府办文件】</b>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2 号·····	1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3 号·····	16
关于成立彭阳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6 号·····	2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7 号·····	3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8 号·····	3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3 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9 号·····	55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3 年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0 号·····	58
<b>【人事任免文件】</b>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3〕7 号·····	6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成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3〕8 号·····	6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惠泽仁 李翔宇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剑楠 余 亮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少康 杨荣荣 张举国

曹 雄 王 斌 杨红霞

刘丽丽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 410 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3〕第 0168 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 万

印 张:15

印 数:320 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83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1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1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11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10号,该宗地位于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四至:北至集体土地,南至园区梧桐路,西至万升实业有限公司,东至宁硕工贸),出让宗地总面积4297.2平方米,该出让宗地中3475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3]155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822.2平方米已经县人民政府彭政函[2023]45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8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谷物磨制),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geq 1.1$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18$ 米,投资强度 $\geq 72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

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8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5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45.12万元,即105元/ $m^2$ ,竞买保证金45.12万元,增价幅度1.8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12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11号,该宗地位于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四至:北至S202,东至S202,南至开发三路,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宗地总面积65664平方米,该出让宗地中46506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3]155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9299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2]129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9859平方米已经县人民政府彭政函[2022]68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9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纺织业用地),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geq 0.8$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18$ 米,投资强度 $\geq 72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9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5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689.47万元,即105元/㎡,竞买保证金689.47万元,增价幅度28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1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1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13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12号,该宗地位于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四至:北至开发三路,东至S202,南至开发二路,西至田盛食品),出让宗地总面积84113平方米,该出让宗地中53334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3]155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19743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2]129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4390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17]56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6646平方米已经县人民政府彭政函[2022]68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0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纺织业用地),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geq 0.8$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18$ 米,投资强度 $\geq 72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

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0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5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883.19万元,即105元/ $m^2$ ,竞买保证金883.19万元,增价幅度35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1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1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18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13号,该宗地位于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四至:东至建设四路,南至说园区开发二路,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园区开发三路),出让宗地总面积25745平方米,该出让宗地中24213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18〕235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1532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17〕56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2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纺织业用地),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geq 0.9$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24$ 米,投资强度 $\geq 72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leq 7\%$ ,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

源局彭规设(2023)第12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5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270.32万元,即105元/㎡,竞买保证金270.32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 六、其他事项

该宗地地上有附着物,附着物主要包括围墙、活动板房等,权属清晰明确。地上附着物由竞得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置,涉及相关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1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6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1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19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14号,该宗地位于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四至: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园区开发二路,西至白阳镇110Kv变电站,北至园区开发三路),出让宗地总面积31171平方米,该出让宗地中27207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18〕235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3964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17〕56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7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地—玻璃制品制造),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geq 0.9$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24$ 米,投资强度 $\geq 66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leq 7\%$ ,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

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7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5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372.3万元,即105元/㎡,竞买保证金372.3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 六、其他事项

该宗地地上有附着物,附着物主要包括围墙、活动板房等,权属清晰明确。地上附着物由竞得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置,涉及相关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供给城阳乡涝池村民委员会等 3 宗集体 建设用地的批复

彭政函〔2023〕67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供给城阳乡涝池村民委员会等 3 宗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20 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1、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23 年第二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33 号）文件批复的 0.587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城阳乡涝池村民委员会，作为城阳乡长城源矮砧密植苹果基地冷库项目建设用地；2、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23 年第三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43 号）文件批复 1.7151 公顷中的 0.735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白阳镇庞阳洼村民委员

会，作为彭阳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 - 金鸡坪阳洼驿站项目建设用地；3、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23 年第三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43 号）文件批复 1.7151 公顷中的 0.979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孟塬乡草滩村民委员会，作为饲草配送及玉米深加工项目建设用地。

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用地单位收缴各种费用，尽快办理土地登记。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1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7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1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39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15号,该宗地位于王洼镇姚岔村王洼产业园区区块二(四至:北至姚岔村集体土地,南至鑫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至姚岔村村道,东至姚岔村集体土地),出让宗地总面积24955平方米,该出让宗地中13675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3]180号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11280平方米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2]157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1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地—煤矸石分选加工用地),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geq 0.8$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24$ 米,投资强度 $\geq 72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leq 7\%$ ,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

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1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5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219.6万元,即88元/ $m^2$ ,竞买保证金219.6万元,增价幅度8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1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7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1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40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16号,该宗地位于该宗地位于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四至:北至园区开发三路,南至白阳镇110Kv变电站,西至园区建设三路,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宗地总面积8632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18〕235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3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造纸和纸制品业—纸箱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geq 0.9$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24$ 米,投资强度 $\geq 72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leq 7\%$ ,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3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5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88.91万元,即103元/㎡,竞买保证金88.91万元,增价幅度3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 六、其他事项

该宗地地上有附着物,附着物主要包括围墙、成孔灌注桩、活动板房等,权属清晰明确。地上附着物由竞得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置,涉及相关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1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7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1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41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17号,该宗地位于该宗地位于红河镇镇区(四至:东至营业房,南至集体土地,西至营业房,北至红河镇街道),出让宗地总面积892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已经县人民政府以彭政函[2023]54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4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零售商业),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leq 1.5$ ,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限高 $\leq 15$ 米。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4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21.23万元,即238元/㎡,竞买保证金21.23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及其整倍数,地上附着物价款为8.03万元,起始价和成交价不包含地上附着物价款,土地溢价为土地净收益。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 六、其他事项

1. 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宗地勘测定界费、地上附着物价款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申请人可联合申请竞买。

2. 该宗地地上有附着物价款为8.03万元,由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前向彭阳县财政局缴纳。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划拨彭阳县罗洼乡等 5 家卫生院等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彭政函〔2023〕73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划拨彭阳县罗洼乡等 5 家卫生院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137 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1. 将认定的 0.1923 公顷及原 1.3541 公顷，共计 1.5464 公顷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彭阳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彭阳县罗洼乡等 5 家卫生院建设用地，其中罗洼乡卫生院 0.2683 公顷、小岔乡卫生院 0.1923 公顷、交岔乡卫生院 0.2494 公顷、孟塬乡卫生院 0.2084 公顷、草庙乡卫生院 0.628 公顷；2. 将认定的 0.3944 公顷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王洼镇人民政府作为王洼镇人民政府办公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3. 将认定的 0.5081 公顷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红河镇人民政府作为红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4. 将认定的 0.0347 公顷国有存

量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城阳乡人民政府作为城阳乡人民政府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用地；5. 将 0.7252 公顷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交岔乡人民政府作为交岔乡人民政府办公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6. 无偿收回不动产证号 2007-620120 中的 0.0259 公顷和不动产证号 2010-640105 中的 0.0025 公顷。将收回的 0.0284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及 0.0042 公顷原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共计 0.0326 公顷以划拨方式供给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彭阳县零工市场项目建设用地。

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用地单位收缴各种费用，尽快办理土地登记。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 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2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 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乡基础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布局,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彭阳县标准化厂房、县城主要地段防洪排涝雨污分流及栖凤街延伸段道路等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进行依法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征收与补偿安置原则

- (一)依法征收补偿原则
- (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四)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 二、征收面积及范围

(一)彭阳县标准化厂房设用地征收总面积36.2亩,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北至S202,南至园区开发三路,东至S202,西至国有建设用地。

(二)彭阳县年产4000万件无纺布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43亩,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东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

(三)蜜饯果脯、果仁酥、果糕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38.3亩,分别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北至园区开发三路,南至园区开发二

路,东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

(四)彭阳县南门工业园区煤矸石和洗选机械设备制造培训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45 亩,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东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

(五)宁夏朗星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生产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36.6 亩,位于王洼镇北洼村,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东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

(六)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60 万 m<sup>3</sup> 煤矸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墙板绿色产品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20.22 亩,位于王洼镇姚岔村,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东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

(七)县城主要地段防洪排涝雨污分流及栖凤街延伸段道路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55.72 亩,位于白阳镇周沟村,四至范围以项目建设用地勘测定界为准。

(八)王洼独立工矿区—王洼产业园区道路及给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78.5 亩,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北至 327 国道、南至茹河河岸、西至 S202 省道、东至任湾村集体土地。具体征收面积以实际征收面积为准。

(九)彭阳县姚河塬遗址保护棚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93.3 亩,位于新集乡姚河村和上马洼村,四至范围以项目建设用地勘测定界为准。

(十)彭阳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金鸡坪阳洼驿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19.6 亩,位于白阳镇阳洼村,四至范围以项目建设用地勘测定界为准。

(十一)彭阳县新能源汽车服务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2.83 亩,位于白阳镇姚河村,北至鑫

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南至明代遗址、西至茹河、东至 327 国道。

(十二)彭阳县鑫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8.59 亩,位于草庙乡草庙村,北至草庙村集体土地、南至草庙水保站、西至草庙村硬化道路、东至鑫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三、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补偿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彭政发〔2023〕5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现有规定中未明确补偿标准的项目,参照原补偿标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市场价评估补偿,认定为违法或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抢种的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 四、安置方式

(一)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宅基地和房屋征收后,依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彭政发〔2023〕26 号)文件规定,在本县进行房屋安置的给予购房补贴,补贴面积为户籍人口人均 25 平方米,补贴金额按照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住宅平均销售价格 8% 计算。兑付购房补贴时被征收户需提供本县自征收之日起一年内户籍成员在本县购置房屋产权证、完税证或经房产部门备案登记的合同等相关证明。对已享受房屋安置差价的被征收户不享受该补贴。

(二)县城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宅基地和房屋

征收后,宅基被征收户坚持一户一宅安置的办法,采取被征收宅基户自愿原则,每户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区域内按要求审批宅基地自建。

(三)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5号)规定,对符合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收户,自愿申请购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 五、速迁奖励政策

房屋和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纯地被征收均实行奖励机制,集体土地上房屋在丈量登记结束或评估结果公布15日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最高奖励奖励20000元/户;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纯地被征户在丈量登记结束后15日内签订协议并腾退土地的最高奖励奖励2000元/亩;集体土地上房屋在丈量登记结束或评估结果公布30日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最高奖励奖励10000元/户;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纯地被征户在丈量登记结束后30日内签订协议并腾退土地的最高奖励奖励1000元/亩,逾期的不予奖励。

### 六、搬迁和临时过度安置补助标准

房屋征迁安置给予搬迁和临时过度安置补助,搬迁费补助3000元/户,临时过度安置补助600元/户/月,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为18个月,补助费用一次性给予补偿。

企业和营业房征迁给予搬迁和临时过度安置补助,搬迁费补助30元/㎡,临时过度安置补助15元/㎡/月,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为18个月。现房安置的不予补偿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按评估价值的2%一次性给予补偿。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统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城规划区内由县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负责牵头,规划区外由涉及征收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征收组,具体负责征收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抽调单位人员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行其是,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开展工作,统一口径,客观公正,阳光操作,协议签订完后,利用政府网站、各级宣传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寻衅滋事、煽动闹事、阻挠征地、敲诈勒索、侵吞、挪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报县扫黑办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四)做好群众工作。在征收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讲究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补偿费用支付期限。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费用在丈量结束后,农户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正式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以“一卡通”形式全额支付。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征收补偿安置资金拨付工作,确保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3 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对照固原市政务公开“1335”模式(紧盯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区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目标,优化“政策解读+”“智慧政务+”“政务公开+”三项服务,突出公开政务、决策、结果三个重点,强化政务公开与依法行政、咨询服务、建章立制、解决问题、改进作风五个结合),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公开主体责任,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不断提高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确保做到“应公

开、尽公开”。

### 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聚焦实施产业千亿倍增计划、投资千亿倍增计划、改革创新驱动计划,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标杆县、生态文旅特色县、高质量发展先行县、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和“五特四新四优”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要举措等信息,及时发布壮大主导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节能转型降碳、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及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集中推介,释放政策信号,提振市场信心。

(二)深入推进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2.抓好稳岗创业信息公开。系统梳理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扩岗补贴等“政策集成包”,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多元



化发布推送,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归集公开。

3.抓好民生改善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住房安居宜居工程等相关信息。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等信息发布。加强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等信息发布。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三)抓好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4.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发布和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方面的方案、工作动态等信息,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5.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本乡(镇)、部门(单位)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6.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7.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推动各领域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8.推动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信息公开。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彭政办发[2023]1号)文件,按季度公开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项目执行情况。

## 二、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

(一)做好政策集中发布。

1.围绕“彭政规发”和“彭政办规发”、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构建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文号、有效性要素齐全,文本内容可检索可复制粘贴、有下载功能;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

2.探索建立主动公开公文库。对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单位)印发的主动公开公文实施集中归集,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加强对新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公文规范发布。严格规范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

(二)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3.建立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村组(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4.建立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业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跑好

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三)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5.理顺政策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6.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文件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视频动漫解读模板,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政策解读页面下方显著位置公开解读单位、政策咨询办公电话。

7.注重解读多元化。制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政策短视频动漫,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多渠道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8.创新解读形式。注重解读品牌打造,发挥“政策公开讲”宁夏政务公开品牌效应,要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解读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彭阳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四)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9.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和区市县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10.建设政策咨询窗口。在县乡两级政务(民生)服务大厅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 三、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1.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2.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3.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一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4.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5.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全流程通过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专题,以及政府公报、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 (二)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6.统筹做好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7.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8.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 (三)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9.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报送结果”原则,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 四、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一)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1.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各乡(镇)要积极指导、带动各村(社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产业扶持、生态扶持、住房补贴、金融扶持、教育扶持、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健康扶持等各类政策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有效公开。

2.县政府办公室带领各乡(镇)主动学习永宁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原州区村务公开的优秀试点经验,切实做到村务公开全县铺开、整体推进。

### (二)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3.强化政府网站的“总入口”地位。各乡镇、部门(单位)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要确保在政府网站首发,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渠道广泛推送。

4.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应用。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规范开设整合关停流程,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健康运行、协同联动、服务良好、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矩阵,积极发掘优秀平台,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5.持续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县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每半年上报一次网络工作群清理、备案情况,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6.加强专题专栏规范建设。适时优化调整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版面设置;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特色专题建设,科学合理设置,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充分体现政府工作职能,避免开设与履职行为、公众需求相关度不高的栏目,要及时清理过期失效内容,归档有价值的栏目,避免出现“僵尸栏目”。

7.政务数据整合共享。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于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选登。

##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一)优化评估考核保障体系。

1.积极对接自治区、固原市政务公开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情况,查短板、补弱项,对标区、市要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2.积极做好2023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扎实做好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3.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亮点创建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迅速高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4.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

5.组团开展县内、市内、区内的调研观摩,学优补短、互观互比,掀起全县政务公开领域的调研之风和赶学比超;帮助解决困难,提升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三)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

6.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7.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健全上派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8.加强纵向业务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9.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四)积极开展创新亮点创建工作。

10.各乡镇、部门(单位)深入挖掘提炼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上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着力打造彭阳政务公开品牌,全面宣传彭阳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11.紧扣便民服务主线,创新探索“政务公开+”实践路径,打造集政务公开、便民地图、服务展示、自助办理、查阅获取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公开场所或主题公园,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2.创新推出政府办事指南+二维码矩阵,打造全新“智慧+”政务服务体系,群众办事扫一扫“码”上知晓,使政务公开更有温度,更加贴近百姓生活,打造政府政务公开新标杆。

(五)统筹做好公开与保密工作。

13.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动态管理、日常监测等制度,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14.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三审”流程,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六)建立任务落实台账。

15.各乡镇、部门(单位)对照本要点,制定本乡镇、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梳理重点任务工作台账,30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落实。本要点任务落实进展情况,务必分别于8月25日、11月24日前报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 彭阳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填报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b>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b>						
1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聚焦实施产业千亿倍增计划、投资千亿倍增计划、改革创新驱动计划，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标杆县、生态旅游特色县、高质量发展先行县、乡村振兴样板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和“五特四新四优”等重点产业，及时公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要举措等信息，及时发布壮大主导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节能转型降碳、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及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集中推介，释放政策信号，提振市场信心。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門(单位)	2023 年 11 月底	
2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系统梳理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扩岗补贴等“政策集成包”，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多元化发布推送，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县人社局	2023 年 11 月底	
3	抓好稳岗创业信息公开	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归集公开。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县人社局、教体局、退役军人局	2023 年 11 月底	
4		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住房安居宜居工程等相关信息。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县住建局	2023 年 11 月底	
5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等信息发布。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县卫健局	2023 年 11 月底	
6	抓好民生改善信息公开	加强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等信息发布。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县教体局	2023 年 11 月底	
7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县民政局、医保局	2023 年 11 月底	
8		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县民政局	2023 年 11 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9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发布和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方面的方案、工作动态等信息,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10	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	依法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本乡(镇)、部门(单位)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11	抓好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12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	推动各领域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13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信息公开	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彭政办发〔2023〕1号)文件,按季度公开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b>二、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b>						
14	做好政策集中发布	围绕“彭政规发”和“彭政办规发”、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构建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文号、有效性要素齐全,文本内容可检索可复制粘贴、有下载功能;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11月底	
15		对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单位)印发的主动公开公文实施集中归集,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加强对新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公文规范发布。严格规范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16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建立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	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村组(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17		建立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业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18		理顺政策解读机制	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查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19	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文件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视频动漫解读模板,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同等解读要素,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政策解读页面下方显著位置公开解读单位、政策咨询办公电话。	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20	注重政策解读多元化	制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政策短视频动漫,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多渠道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1	打造政策解读品牌	注重解读品牌打造,发挥“政策公开讲”宁夏政务公开品牌效应,要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解读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彭阳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11月底	
22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	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解读,详细解读国家和区市县重要市场环境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3	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在县乡两级政务(民生)服务大厅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图文、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县审批局、公安局、住建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2023年11月底	
<b>三、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b>						
24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5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26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一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7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8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全流程通过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专题,以及政府公报、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9		统筹做好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30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环节全流程留痕、可追溯。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1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2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报送结果”原则,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b>四、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b>						
33	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各乡(镇)要积极指导、带动各村委(社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产业扶持、生态扶持、住房补贴、金融扶持、教育扶持、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健康扶持等各类政策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有效公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34	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县政府办公室带领各乡(镇)主动学习永宁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原州区村务公开的优秀试点经验,切实做到村务公开全县铺开、整体推进。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底	
35	强化政府网站总入口地位	各乡、镇、部门(单位)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要确保在政府网站首发,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渠道广泛推送。	查看网站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6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应用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规范开设整合关停流程,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健康运行、协同联动、服务良好、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矩阵,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7	持续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	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县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每半年上报一次网络工作群清理、备案情况,切实做到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依据报送资料情况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38	加强专题专栏规范建设	适时优化调整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版面设置;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特色专题建设,科学合理设置,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充分体现政府工作职能,避免开设与履职行为、公众需求相关度不高的栏目,要及时清理过期失效内容,归档有价值的栏目,避免出现“僵尸栏目”。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底	
39	政务数据整合共享	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于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选登。	查看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及政务新媒体链接网站公报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b>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b>						
40		积极对接自治区、固原市政务公开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情况，查短板、补短板，对标区、市要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配合	按照要求	
41	优化评估考核保障体系	积极做好2023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扎实做好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配合	按照要求	
42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亮点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迅速高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43		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44	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组团开展县内、市内、区内的调研观摩，学优补短、互观互比，掀起全县政务公开领域的调研之风和起学赶超；帮助解决困难，提升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11月底	
45		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配合	长期坚持	
46	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	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健全上派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配合	长期坚持	
47		加强纵向业务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依据报送资料情况	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8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乡镇(镇)、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b>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b>						
49		各乡镇、部门(单位)深入挖掘提炼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上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着力打造彭阳政务公开品牌,全面宣传彭阳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50	积极开展创新亮点创建工作	紧扣便民服务主线,创新探索“政务公开+”实践路径,打造集政务公开、便民地图、服务展示、自助办理、查阅获取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主题公园,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县政府办,各乡镇(镇)、县审批局	2023年11月底	
51		创新推出政府办事指南+二维码矩阵,打造全新“智慧+”政务服务体系,群众办事扫一扫“码”上知晓,使政务公开更有温度,更加贴近百姓生活,打造政府政务公开新标杆。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52	统筹做好公开与保密工作	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动态管理、日常监测等制度,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3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三审”流程,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各级保密行政管理机关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4		各乡镇、部门(单位)对照本要点,制定本乡镇、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梳理重点任务台账,30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落实。	查看网站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本要点印发30日内	
55	建立任务落实台账	本要点任务落实进展情况,务必分别于8月25日、11月24日前报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依据报送资料情况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24日前	

# 关于成立彭阳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6号

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彭阳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彭阳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杨 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余昊东 县发改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张志科 县水务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文涛 县文旅局局长  
虎 攀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薛 强 白阳镇镇长  
文小荣 古城镇镇长  
薛 凯 王洼镇镇长  
杨国儒 红河镇镇长  
李万斌 新集乡乡长  
宋来功 城阳乡乡长  
韩 钊 草庙乡乡长  
孟成才 孟源乡乡长

张耀辉 冯庄乡乡长  
王继东 小岔乡乡长  
王 霞 罗洼乡乡长  
杨海鹏 交岔乡乡长

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王克祥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彭阳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

## 二、主要职责及分工

协调推进彭阳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时提供彭阳县“三山”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资料；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为上级包抓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and 参考；建立项目清单，定期调度通报项目建设进展，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承办上级包抓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制定彭阳县“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优化调整规划项目，开展工作进展调度，组织筹备工作推进会议，协调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统筹本领域“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国土绿化、退化草原治理，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

情况；发改局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并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评估督导和实施进展调度；财政局负责建立财政定期投入机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统筹本领域“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三山”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水务局负责统筹本领域“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三山”河湖沟道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农业农

村局负责统筹本领域“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三山”农田生态环境整治、乡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文旅局负责统筹本领域“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调度本领域工作进展和项目谋划实施情况；各乡镇配合实施区域内“三山”项目。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 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7号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彭阳县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专题研究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快推进我县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工作,进一步降低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促进餐饮行业安全平稳发展,现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供气企业、用气单位和个人安全主体责任,统筹推进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提高餐饮行业安全用气水平,从根本上解决餐饮商户使用瓶装气不满足安全条件、操作不规范、习惯性违章等安全隐患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县城区范围内餐饮商户 100%完成“瓶改管”或“气改电”任务;2024 年底前所属各乡镇范围内餐饮商户 100%完成“气改电”任务。

##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8 月底前)。制定彭阳县“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和分工,加强对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经营单位

的宣传力度,形成各方参与推进合力整改。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3 年 9 月 15 日前)。“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坚持网格区负责、以点带面、快速推进的原则,要对辖区内餐饮行业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要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督促用户“瓶改管”“气改电”等工作,建立重点商户改造任务时限,对新增的餐饮商户,只能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能,不供应液化气。

(三)推进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用户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推进计划,特别是对于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场所集中区域,加快“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推进进度。

瓶改管:在初步确定改造户数的基础上,由各网格区、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固原强力燃气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乡镇、社区、物业等单位上门宣传改造政策,动员签订改造协议和供气合同,实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和费用,办理开户手续等。燃气企业开展与餐饮企业签订改造合同,做好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工程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改造过程中,管道天然气企业按照实施计划组织施工。改造工程竣工后,由管道天然气企业组织验收,及时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并按约定时间供气。

气改电:选择“气改电”的餐饮商户,自行组织采购、安装电热炊具并进行配套电路的改造。由各网格区,乡镇、社区、物业、液化气企业固原强力燃气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供

电部门配合做好户内用电改造技术指导。

#### 四、工作职责

##### (一)企业主体责任

1.餐饮商户:积极响应“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积极主动进行改造。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要求做好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自觉接受供气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2.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加大燃气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提升燃气管网通达率和覆盖水平。做好“瓶改管”工作宣传,按照有关标准开展设计、施工,负责物资采购、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确保按时优质完成任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制订优惠措施,做好“瓶改管”工作。简化流程、合理收费、规范工程报价。

3.彭阳县供电公司:配合做好电力增容和线路铺设,为餐饮商户气改电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加快“气改电”工程外部线路改造,精准进行电力增容,进一步规范电线铺设等具体工作。

4.固原强力燃气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与餐饮商户签订供气合同并严格履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用户及时进行整改,对不具备安全条件且拒不整改的用户停止供气。积极配合“瓶改管”工作,在“瓶改管”“气改电”过渡期间,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按时限完成改造的停止供气。

##### (二)部门职责

1.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协调网格区、乡镇、有

关部门、新闻媒体开展“瓶改管”“气改电”燃气使用安全宣传工作,及时曝光典型执法案件。

2.发展改革局:根据餐饮商户“瓶改管”“气改电”的实施方案。指导县城区各网格区、乡镇做好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工作。

3.财政局:做好全县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的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4.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督促各单位、企业落实责任。负责督促燃气企业进一步简化管道天然气报装程序,优化施工方案,降低建设成本。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协调燃气、电力企业按计划改造。协调办理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管道穿路、跨河、开挖、毁绿等手续。

5.市场监管局:强化生产流通领域燃气灶具及相关配件、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质量监管,负责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质量监检和使用登记工作。

6.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天然气管道规划设计线路。

7.公安局:依法打击涉及燃气使用违法犯罪行为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8.消防大队: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依法对餐饮场所遵守消防法规和使用燃气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管理责任

各相关部门、乡镇负责做好辖区内“瓶改管”“气改电”的具体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改造工作推进。摸清辖区内餐饮商户的底数清单,宣传发动辖区内的餐饮商户积极改造,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此次契机消除隐患,提升餐饮行业用气、用电的规范水平,协调好改造相关矛盾化解。紧密跟踪辖区内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



工作进展情况,对完成进度等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乡镇要高度重视“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消除公共安全风险点的民生实事,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联动机制和监管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转换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服务规范。燃气企业要进一步简化管道天然气报装程序,抽调专人负责相关工作推进,优化施工方案,降低建设成本。燃气企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揽接接入管道气需要的户内改

造,燃气设施设备配套要根据用户需求合理确定,不得擅自提高增加用户负担。对管道天然气改造申请用户户内改造履行技术交底义务。不符合燃气接入条件及燃气管道无法辐射的餐饮商户可选择“气改电”。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乡镇、网格区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时序安排,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2023年8月30日前报送实施计划(包含时间节点、任务分工、责任人等),于2023年9月10日前报送《商户改造清单》,收件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7013290,联系人:杨士奎。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8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彭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初审县审批局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2	县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县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县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县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教育体育局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县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2	县教育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4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市民宗局审批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初审市民宗局审批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县民宗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县民宗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2015年12月1日)
21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3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8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启运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2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3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6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4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 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8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公 安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 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 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县审批局(由县民政局 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4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 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审批局(由县民政局 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5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宗教局 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6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审批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58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9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 知》
60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1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2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3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4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 [1994]503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66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 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 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3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5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76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77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78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9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0	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审批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2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8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8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85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6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87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8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9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0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1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2	县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审批局承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县自然资源局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审批局承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94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5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96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7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1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审批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1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7	县自然资源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5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2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12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31	县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3	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4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6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7	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8	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9	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0	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1	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2	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3	县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县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144	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148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9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2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151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审批局(受理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9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3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 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 农村局承办); 乡镇人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5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 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166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 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9	县文化旅游 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0	县文化旅游 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1	县文化旅游 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2	县文化旅游 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3	县文化旅游 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5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6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7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8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9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0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1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2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3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84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6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7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由县审批局代办)	《出版管理条例》
188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89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90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9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94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6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97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2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3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4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5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10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12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13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5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6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217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218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19	县发展改革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220	县发展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21	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24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25	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26	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27	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8	县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229	县发展改革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30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1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3 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5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3 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及区市县关于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有关要求,根据《2023 年度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函〔2023〕21 号)及《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7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内容

根据彭政办发〔2022〕71 号《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和彭审批发〔2023〕103 号《关于彭阳县 2023 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中的相关要求,2023 年度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663 户,建筑面积为 6.6 万平方米。

1.白阳镇:周沟村赵河改造居民点 43 户 0.7 万平方米;周沟村麦子塬改造居民点 109 户 1.1 万平方米。

2.红河镇:红河村改造居民点 42 户 0.3 万平方米;韩堡村改造居民点 275 户 2.6 万平方米。

3.城阳乡:陈沟村改造居民点 19 户 0.2 万平方米;刘河村吴川队改造居民点 30 户 0.3 万平方米;沟圈村改造居民点 145 户 1.4 万平方米。

### 二、改造范围

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程主要采取增加外墙保温的方式,对满足下列要求的农户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 1.具备居住使用价值的砖木或砖混房屋;
- 2.居住较为集中的农村常住家庭;

3.优先选择对已实施热源清洁化改造的农户。

###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制定《彭阳县2023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对全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涉及改造任务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的数量,进行确村确户摸排,在村户确认过程中,充分考虑居民意愿,逐户登记造册,各乡镇要将建筑节能改造落实花户册于8月31日前报送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便统筹规划实施。

(二)实施阶段(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15日)。全面推进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农户依据《彭阳县2023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标准要求进行建筑节能改造。乡(镇)、村组要做好项目户的落实及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公示实时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跟踪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和进度。

(三)验收与资金兑付阶段(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开展项目验收,整理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确保符合国家考核验收标准。乡村自验:由各乡(镇)相关人员、村委会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自验并公示,对完成改造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经乡(镇)、村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验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技术人员组成县级竣工验收组,对已经改造完成的农户进行验收、整理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登记造册,公示无异议后,依据项目户支付凭证等资料,按照“验收一批、兑现一批”的办法,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通过“一卡通”直接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农户。对验收不合格、未完成任务等情况,由各乡(镇)负责限期整改后

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县验收组进行复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 四、补助标准及资金预算

(一)补贴标准。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补贴标准按照建筑面积进行计算,政府按照91元/平方米补贴,未改造或改造不合格不予补贴。

(二)资金预算。根据补贴标准,2023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共实施6.6万平方米,政府补贴总投资为600.6万元,其余超出部分由农户自筹承担。

### 五、技术要求

农村建筑节能改造主要是优先对实施热源清洁化改造的房间进行外墙保温改造。

1.外墙保温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B2级的聚苯乙烯保温板。(导热系数 $\leq 0.033\text{W}/(\text{m}\cdot\text{K})$ ,干密度 $\geq 20\text{kg}/\text{m}^3$ )。

2.外墙保温改造施工前应对原墙面做处理:对原涂料墙面进行检查有无空鼓,原墙面上油脂及污染部分进行处理。原墙面上管件构件设备应提前拆除改装。

#### 3.构造做法

外墙丙烯酸涂料墙面:(1)外墙涂料两遍;(2)弹性腻子两遍、抗裂砂浆8厚(压入两层耐碱玻纤网布);(3)65厚聚苯板(B2级)保温层;(4)粘接胶浆;(5)原饰面层检查处理;(6)原水泥砂浆抹面层;(7)基层墙体。

#### 4.其他材料技术要求

(1)墙面保温板粘接界面剂,采用2-3mm厚干混界面砂浆,应在保温板粘接前在基层墙面涂刷。

(2)网格布,采用耐碱玻纤网格布,标准网格布单位面积重量 $160\text{g}/\text{m}^2$ ,加强型网格布单位面积



重量 270g/m<sup>2</sup>,性能指标应符合《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的技术要求。

(3)防水密封膏,性能指标应符合《建筑构件连接处防水密封膏》的技术要求。

(4)硅酮耐候密封胶,建筑接缝用中性高模量硅酮密封胶,位移能力 25 级,性能指标应符合《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的技术要求。

(5)建筑密封胶,选用多组分 25 级低模量自流平型聚氨酯建筑密封胶,性能指标应符合《聚氨酯建筑密封胶》的技术要求。

#### 5.保温板施工注意事项

(1)基层墙体应坚实平整(墙体原有灰缝应刮平),突出物应剔除找平,墙面应清洁,无妨碍粘结的污染物。

(2)粘贴聚苯板的胶粘剂,应能承受本系统各层构造中的全部荷载。

(3)胶粘剂应涂在聚苯板上,涂胶面积应满粘。板的侧边不得涂胶。

(4)粘贴聚苯板时,板缝应挤紧(相邻板应齐平,板间缝隙不得大于 2 毫米,板同高差不大于 1.5 毫米。板间缝隙大于 2 毫米时,应用聚苯板条将终赛板条不得粘结,更不得用胶粘剂直接填缝,板同高差大于 1.5 毫米的部位应打磨平整。

(5)锚栓应在粘贴聚苯板的胶粘剂凝结后,方能钻孔。

(6)防护层施工应在聚苯板粘贴牢固后(至少 24 小时)进行。

(7)保温墙面连续高或宽超过 23 米时,宜设伸缩缝。

(8)洞口四角部位的聚苯板应切割成型,不得拼接。

(9)防护层施工前应在洞口四角部位铺贴附

加耐碱玻纤网布。

6. 所有材料均要满足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冬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在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

要确定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全力推进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为实施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结合村庄规划,综合考虑本乡镇实际,优选选择农户居住集中的居民点,整村推进,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在改造完成通过县级验收后,配合做好农户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抓好技术指导、质量检查等工作;其他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筹措拨付、监管、审计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将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纳入农村重点工作和乡镇年度考核之中。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对参与实施选用的产品及品牌通过一定渠道向社会公开,设立举报电话和服务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四)确保达到项目绩效。各乡(镇)要切实收集、反馈群众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跟进,确保农户实施质量。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3 年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专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6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3 年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专项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专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及区市县关于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有关要求,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71 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23〕38 号)、《关于转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彭清暖办发〔202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村实际,特

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广大居民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树立低碳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彭阳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居民生活习惯与取暖方式,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方针,从“热源侧”清洁化替代方面,全面提升清洁供热水平,加快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比重,构建环保低碳、节约高效、安全稳定、经济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根据能源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同乡镇特点，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宜生则生，科学确定冬季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稳妥有序地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

二是清洁供应，高效使用。将清洁取暖工作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紧密结合，优先利用绿色电力、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替代乡村散煤，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提升清洁取暖实施效果。

三是以供定改，确保安全。以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底线，坚持“以供定改”，根据电网改造、生物质生产等落实情况，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生物质等工作，多措并举确保清洁取暖用能安全稳定供应。坚持“先立后破”，在新取暖设施稳定运行一个采暖季前，暂不拆除原有取暖设施。

四是农户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强化农户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政府在清洁取暖中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优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调度，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推动责任体系。做好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是长效运营，经济可承受。建立和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机制，多措并举，保障长期稳定运行，确保不“返煤”。财政资金考虑用于保障弱势群体、公益机构和农村居民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要统筹考虑实际运行、村民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用得久。

## 三、目标任务

2023年农村冬季清洁取暖以乡村振兴示范村为重点区域，因地制宜、以供定改，有序推进太阳能、热源泵和生物质等多元化、分散式农村清洁能源供热，今年计划任务完成清洁能源改造7500户，其中：生物质炉具取暖3500户左右、空气热源泵热风机2000户、热水机2000户左右。各乡镇在完成总任务的基础上，各模式以具体落实数量为准（空气热源泵热风机数量但不能超过分配指标）。

（一）生物质炉具取暖。2023年计划任务完成农村生物质炉具取暖3500户左右。其中：白阳镇375户、古城镇580户、红河镇460户、王洼镇500户、城阳乡300户、新集乡480户、草庙乡160户、孟塬乡185户、冯庄乡130户、小岔乡80户、交岔乡110户、罗洼乡140户。

（二）空气热源泵热风机。2023年计划任务完成2000户（不超过）。其中：白阳镇340户、红河镇100户、王洼镇110户、城阳乡160户、新集乡400户、草庙乡260户、孟塬乡260户、冯庄乡90户、小岔乡80户、交岔乡80户、罗洼乡120户。

（三）空气热源泵热水机。2023年计划任务完成2000户左右。其中：白阳镇230户、古城镇260户、红河镇260户、王洼镇220户、城阳乡240户、新集乡280户、草庙乡160户、孟塬乡150户、冯庄乡50户、小岔乡50户、交岔乡50户、罗洼乡50户。

## 四、技术路线

严格按照《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技术导则(试行)》(固清暖办发[2023]3号)文件确定的技术路线推进工作。对于常住人口较少、采暖面积较小(低于60平方米)的农户，建议采用“空气源热

泵热风机+电暖器”的方式；对于采暖房间较多（80平方米左右）、经济条件较好、配电网具备条件的农户，建议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的方式；对于生物质燃料资源丰富、供应有保障的乡村，建议采用生物质专用采暖炉具的方式改造。

###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与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7月1日—8月31日）。建立和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彭阳县2023年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专项实施方案》，对全县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数，制定本乡（镇）项目实施方案，配备专人管理，组织进村入户宣传冬季清洁取暖政策，帮助农户选择确定技术成熟、农户认可的技术模式，在村户确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居民意愿，细化农村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水机和生物质等具体改造形式及数量，逐户登记造册，并督促农户自筹资金，各乡镇要将清洁取暖改造落实花户册于8月31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能源站，以便统筹规划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全面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农户根据实际向村委会提出实施清洁取暖项目申请，农户依据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推荐名单、产品配置和价格等，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产品性价比高、后续运维有保障的企业购买安装。农业农村局严格进行质量管控，对企业提供的清洁取暖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审查，必须使用具有生产资质、经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杜绝“三无”产品，指派技术人员指导施工安装，跟踪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和进度。乡（镇）、村组同时要做好实施清洁取暖项目户的落

实、农户发动安装实施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及时公示实施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三）验收与资金兑付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整理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各类清洁取暖项目投入运行，加强服务与维护保障，确保符合国家考核验收标准，未设立后续运维服务点的企业推广安装的取暖产品，不予纳入项目奖补范围。乡村自验：由各乡（镇）相关人员、村委会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自验并公示，对完成改造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经乡（镇）、村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级竣工验收：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技术人员组成县级竣工验收组，对完工并正常运行的项目开展竣工验收、整理完善项目档案资料，登记造册，公示无异议后，依据项目户购置安装产品发票等资料，按照“验收一批、兑现一批”的办法，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通过“一卡通”直接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农户，企业代建的由各乡（镇）、实施项目的村委会负责督促农户支付企业产品和施工安装费用，或农户授权委托兑付给产品供应和施工企业。对验收不合格、未完成任务等情况，由各乡（镇）负责限期整改后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县验收组进行复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 六、资金预算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预算。参考西吉县、隆德县及泾源县2022年实施热源清洁化项目的相关价格，对彭阳县2023年热源清洁化项目投资预算如下：

1. 生物质炉具取暖。项目户投资由设备采购安装及采暖末端安装两部分组成。其中：生物质炉具设备采购每台按4200元左右的标准计算，采暖末

端安装每户需资金 2800 元(按 60 平方米计)。生物质炉具取暖计划实施 3500 户,共需投资 2450 万元。

2.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取暖。“1 台外机+1 台内机+1 台电暖器”模式,初步按照每户 5200 元左右的标准计算。计划实施 2000 户,共需投资 1040 万元。

3.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取暖。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取暖分 3P 机(60m<sup>2</sup>左右房间)、5P 机(80m<sup>2</sup>左右房间)和 6P 机以上(大于 90m<sup>2</sup>房间)。<sup>①</sup>3P 机(60m<sup>2</sup>房间)主机设备按照 10500 元/台计算,采暖末端 2800 元/户计算(60m<sup>2</sup>标准);<sup>②</sup>5P 机(80m<sup>2</sup>房间)主机设备按照 14600 元/台计算,采暖末端 3700 元/户计算(80m<sup>2</sup>标准);<sup>③</sup>6P 机以上(大于 90m<sup>2</sup>房间),采暖末端 4200 元/户计算(100m<sup>2</sup>标准)。计划实施 2000 户,共需投资 2660 万元(暂按照 3P 机确定计算)。

综上所述,项目总投资初步预算共需 61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78.5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911.75 万元(具体以实际安装验收结果核算为准),其余农户自筹。

(二)补贴标准。财政资金使用采取“补建设,不补运行”的方式,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 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考虑试烧燃料、配套暖气片和智能化操作系统等,具体确定为:前端设备采购安装部分中央资金按照 3150 元/户标准补贴、缺额资金县财政与农户 1:1 分摊(具体根据邀请招标推荐金额为准);采暖末端安装投资县财政补贴 10%(具体根据实际面积发生额核定)。

2. 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分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和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两种类型补贴,其中:

<sup>①</sup>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按照 4690 元/户(仅使用中央资金)标准补贴,缺额资金由农户自筹(具体根据邀请招标推荐金额为准)。

<sup>②</sup>空气源热泵热水机:3P 机前端设备采购安装部分按 7840 元/户标准补贴,其中:中央资金 4690 元/户、6700 元标准以内缺额资金 2010 元由县财政补贴、超出 6700 元标准部分 3800 元县财政补贴 30%即 1140 元(具体根据邀请招标推荐金额为准);5P 机及以上前端设备采购安装部分按 9070 元/户标准补贴,其中:中央资金 4690 元/户、6700 元标准以内缺额资金 2010 元由县财政补贴、超出 6700 元标准部分 7900 元县财政补贴 30%即 2370 元(具体根据邀请招标推荐金额为准);采暖末端安装全部由农户自筹解决。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实施,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工作;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能源站技术人员为成员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小组。技术指导服务小组负责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把关、工程验收等。各乡(镇)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结合村庄规划,综合考虑本乡镇实际,确定项目实施项目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措施,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在改造完成通过县级验收后,配合做好农户补贴资

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抓好技术指导、质量把关、工程验收等工作。其他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资金筹措拨付、监管、审计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升农户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将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纳入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和乡镇年度考核之中。建立

群众监督机制,对参与实施企业及产品品牌、配置、价格和补贴政策通过一定渠道向社会公开,设立举报电话和服务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五)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农村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切实督促农村居民管理好、使用好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杜绝改而不用、废弃损毁、恶意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发生。代建企业必须在指定区域内设立后续运维服务点。各乡(镇)要切实收集、反馈群众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农业农村局及时跟进,督促安装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李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宁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免去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

姚世平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宇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米克仕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免去景德镇同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昌基同志县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文辉同志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免去韩三红同志县文化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袁治贤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马成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成智同志聘任为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白展瑞同志聘任为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审批服务局局长,免去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翔宇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兴荣同志聘任为县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李维勇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张永强同志任县禁毒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志远同志任县公安局交岔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鲁小伟同志任县公安局孟塬派出所副所长;

马文燕同志任县公安局交岔派出所副所长;

杨莲莲同志任县司法局古城司法所所长;

马瑞同志任县司法局草庙司法所所长;

林莉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

张锐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免去祁久文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雄同志县网络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新同志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胡正升同志县公安局小岔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刘彩英同志县司法局古城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苟建红同志县司法局草庙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夏涛同志县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继科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玉星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马成智、白展瑞、李兴荣3名同志聘任期三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白展瑞、李翔宇、李兴荣、张永强、杨志远、鲁小伟、马文燕、杨莲莲、马瑞9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